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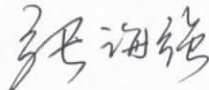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编号:[浙单独A[2016]-000195]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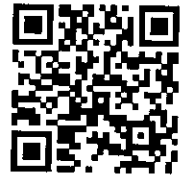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 名 称: 新增国道G524秀洲新塍至王店公路
工程

填 报 机 关 (章) :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

主要 负 责 人 (签 字) : 张海强 

填 报 时 间 : 2016年12月2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新增国道G524秀洲新塍至王店公路工程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18.8224	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	98.8905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 \ 权属	合计	其中		
		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
	总计	118.8224	13.8728	104.9496	0
	(一)农用地	98.3216	0	98.3216	0
	耕地	83.3017	0	83.3017	0
	其中水田	75.8332	0	75.8332	0
	园地	6.8353	0	6.8353	0
	林地	0	0	0	0
	草地	0	0	0	0
	交通用地(农村道路)	4.7552	0	4.7552	0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(坑塘水面、沟渠)	3.4294	0	3.4294	0
	其他土地 (设施农用地、田坎)	0	0	0	0
	(二)存量建设用地	19.9319	13.3039	6.628	0
	(三)未利用地	0.5689	0.5689	0	0
	涉及基本农田	0	0	0	0
	涉及标准农田	57.1597	0	57.1597	0
城市 (村镇) 建设 用地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	用地面积		规划用途



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		批复文号	浙土资预[2013]034号
		预审意见:	1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，原则同意以划拨方式供地；2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；3、该项目占用耕地严格按照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、“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”原则进行补充，切实落实资金；涉及占用标准农田补建由秀洲区负责落实；4、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；5、土地未经依法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	项目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		批准文号	浙发改函[2009]343号
		建设规模	全长约35公里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		批准文号	浙发改设计[2016]58号
		工程概算	230218.61万元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	菱形互通		2.5744
	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		4.0005
	服务区		4.2417
	养护工区		1.8
	路基用地		99.9498
	桥梁用地		6.256
	合 计		118.8224



县（市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省、市人民政府审批。 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沈顺华 日期: 2016年12月22日
市（地）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拟同意该项目用地118.8224公顷，报国务院审批农转用98.3216公顷，征收104.9496公顷。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苏志兴 日期: 2016年12月23日
市（地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拟同意报国务院审批农转用98.3216公顷，征收104.9496公顷。 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李泉明 日期: 2016年12月23日
备注	

填表责任人: 李志英

审核责任人: 杜春燕